

立兴随笔

生于六十年代或者更早些的中国人，都熟悉前苏联作家奥斯特洛夫的一段话，“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时，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在他临死的时候，他就能说……”现在，很多人已经不再思考这么深奥的问题了，人们争论或者纠结的问题是，有意义的人生，享受过程和追求终极的目标，哪个更重要。

关于这个问题，中国古代的文人超脱一些，或者说最起码写出了一些超脱的句子，比如，寇准说“但知行好事，不用问前程”，告诉我们把每天眼前的事做好，不用纠结最后的结果。用我们熟悉的经济金融统计术语说，过程是流量，是时序，结果是存量，是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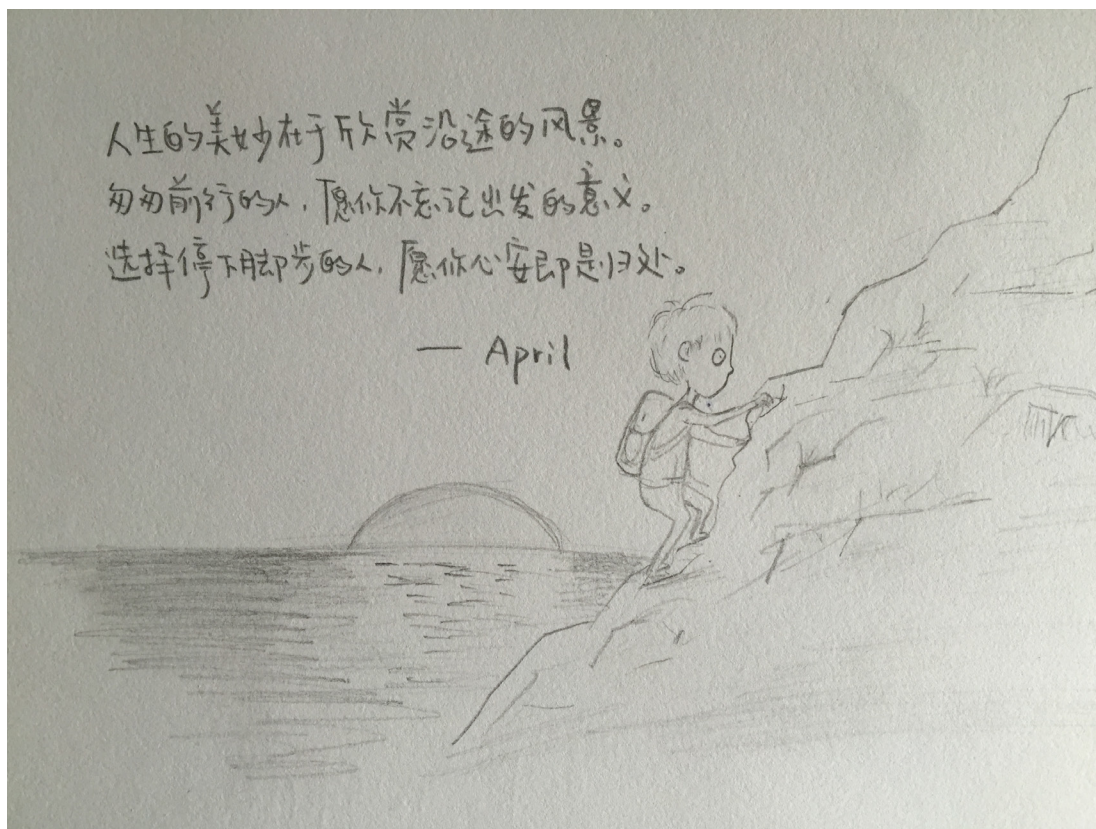
但是，很多普通人更在乎结果，也就是既定目标能否实现，做不到“一弦一柱思华年”，所以，有很多俗语的说法，比如，“英雄不问出处”，“成者王侯败者贼”，等等，似乎又说结果更重要。

什么时候不纠结呢？“死去原知万事空”，陆游的这句诗也许是终极解脱之策。然而每个人的一生，死去之前的日子似乎更多一些，而且没有人几个人能真正做到“日长睡起无情思，闲看儿童捉柳花”。所以，很多人在过程和结果之间摇摆，就像一则寓言里那只想吃鸡的狐狸，要先饿瘦了才能钻进鸡笼饱餐一顿；但吃饱了又会被困在鸡笼中，要再饿瘦了才能逃出来；逃出来后，马上又要钻回去饱餐一顿，真不知道狐狸享受的是过程还是结果。这也许是多数人在过程和结果之间摇摆的真实写照。

过程和结果哪个重要，其实是个两难命题，白居易说，“吾心本无乡，心安是归处”，只有超越过程和结果的纠结，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在争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实际上是想找到让我们自己能够心安理得或者心平气和的对待生活、工作乃至人生的方法。在四年一届的奥运赛场上，我们总能听到赛前赛后运动员的采访，赛前运动员最常说“平常心”，好像更

一弦一柱

文：陈立兴
画：陈明



在乎比赛的过程，但我们听得出画外音是，用平常心去参加比赛，在放松的状态下能取得更好的成绩，似乎又变成了在乎结果。这种两头堵的说法，在赛后一般就会有定论，输了，当然是实现了赛前说的享受过程、重在参与的声明，赢了，当然是过程结果都好，对家人、教练以及党和人民的期待都有了交代。所以，对运动员本身来说，过程是自己的，结果则更多地属于别人。对于我们当观众的局外人来说，当然喜欢看惊心动魄的比赛过程，有输有赢，爱国青年当然

愿意中国队赢，但仅就比赛过程来说，谁输谁赢似乎没有那么重要。

赛场如此，考场、职场、官场亦是如此，追求“心安”的道理人人都懂，但是要做到又很难，有的时候又容易——容易的时候可能不是“心安”，而是“心灰意冷”，变成了“今朝有酒今朝醉”，这种消极的人生态度是最不可取的。

关于过程和结果问题的最佳答案，应该是向着最终目标努力的过程最重要！

（←上接A9版《丈夫的保胎权》）

南希要求做人工流产被拒，现在只剩下一条路，就是争取丈夫汤姆的同意。当她把怀孕的消息告诉丈夫时，汤姆高兴得连蹦带跳。当南希告诉他，准备做人工流产时，汤姆似乎被打入了十八层地狱。等平静下来，汤姆一字一句地告诉南希，在人工流产问题上，他决不让步。他相信，人工流产就等于是孕妇和医生谋杀胎儿，和杀人没有什麼两样。而且，他相信那些做人工流产的医生都应该定谋杀罪。最后，汤姆告诉南希，他决不会同意她做人工流产，而没有他的书面同意，没有医生敢以身试法，为她做流产手术。

南希在丈夫处碰了钉子，十分沮丧。她看到自己与汤姆之前的巨大分歧。要解决这些分歧，或者她让步，或者汤姆让步。但麻烦的是两人均不打算让步。这样下去，只好分道扬镳。无论如何，南希不想生下这个孩子。但是，时间不等人，再拖几个月，恐怕南希不想生也得生了。在一位朋友的帮助下，南希找到费城一家妇女权益组织。这家组织的律师决定免费为

南希打官司，请求法庭废除宾西法尼亚州关于孕妇流产需要征得配偶书面同意的法律。

事不迟疑，南希立即向法庭提出了申请。同时，南希与汤姆的婚姻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本案的被告是宾西法尼亚州政府。州政府的律师提出，父母对胎儿拥有平等的权利，宾州政府既要保护母亲的利益，也有权保护父亲的利益。所以，如果在母亲做人工流产前，不征得胎儿父亲的同意，就损害了父亲的利益。另外，宾州政府也能够通过此项法律保护未出生婴儿的利益，因为此项法律会使得孕妇在做人工流产前更加慎重。

南希则据理力争，指出妇女拥有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虽然父亲和母亲对未出生的胎儿拥有平等的权利，但是胎儿怀在母亲身上，所以应当由母亲决定是否通过人工流产中止妊娠过程。宾西法尼亚州有关流产前必须征得配偶书面同意的法律，在事实上剥夺了妇女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如果配偶不同意人工流产，实际上就等于是在

支配孕妇的身体。而宾州的法律则相当于允许配偶支配孕妇的身体，因而违反了美国宪法赋予妇女的权利。

法庭在听取了双方的辩论后判决，虽然宾州政府有权保护胎儿父亲的利益和未出生胎儿的利益，但是州政府的立法必须符合宪法。宾州要求人工流产须征得配偶同意的法律，严重妨碍了妇女的权利，在事实上允许配偶支配孕妇的身体，因而违反了宪法。据此，南希有权在不违反其他相关法律的情况下，自己决定是否中止怀孕过程，不需要征得丈夫汤姆的同意。

法庭判决对于宾州的妇女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对于南希来讲却太迟了。事实上，在此案等待审理期间，南希在纽约州顺利做了人工流产，并与汤姆离婚。纽约州在较早前已经废除了妇女做人工流产要求配偶同意的法律。

法律要点：

美国某些州的法律过去规定，孕妇在做人工流产前必须向医生出具配偶的书面同意。此规定现已被判为违宪。